

2026年度日常档案数字化（第一包：昌平区不动产日常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受托方（乙方）：成都正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度日常档案数字化（第一包：昌平区不动产日常档案数字化）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完成 2026 年度新增不动产登记档案及部分未扫描历史档案的整理装订、扫描、图片处理和上传、贴 RFID 标签、档案移交和归档，做好验收、整理、入库、移库、上架及查询等工作。具体包括：

1. 档案交接

接收不动产登记中心移交的档案。

2. 档案整理

包括卷内材料的托裱、排序与编号，卷内材料目录的编写，卷内备考表的编写，填写案卷封面，案卷装订等。将相关信息写入 RFID 标签（RFID 标签基材材料：PET+背胶；使用寿命：十年以上；包含：背部铜版纸+背胶）粘贴到档案（袋）表面，并将 RFID 标签信息录入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库房管理系统。

3. 档案数字化加工

包括档案扫描，图片存储，扫描图片的纠偏、去污、裁边，亮度和对比度调整，图片重命名、压缩并上传到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 v2.0。

4. 验收、整理、入库、移库、上架及查询

将纸质档案按不动产登记部门移交的顺序列出清册，移交不动产档案管理部门。做好档案验收、整理，按档案类型分类排序、入库、移库、上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档案查询等工作。

（二）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北京市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办法》;
- 2、《北京市不动产登记纸质及电子资料管理指南》。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合同履行方式及工作场所

1. 合同履行需要的工作场所由甲方提供。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工作人员和设备就位，完成工作人员培训，并正式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
3. 甲乙双方移交纸质档案、图片时，应当填写移交清册。交接双方应根据档案移交清册进行清点核对，由移交人、接收人签字后留存。
4. 乙方进行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应严格遵照《北京市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不动产登记纸质及电子资料管理指南》的规定。
5. 乙方自接收档案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并上传至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 v2.0，自接收档案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整理、上架工作。

第三条、验收标准、方式

1. 验收标准

按照《北京市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办法》及《北京市不动产登记纸质及电子资料管理指南》相关规定执行。

2. 验收方式

甲方定期对乙方完成的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进行抽样检查验收，抽查率不低于 10%。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昌平区不动产日常档案数字化成果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档案予以退回，待重新检查修改无误后再进行验收。

3.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档案、扫描图片、数据，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未按规定时间改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警告通知一次，后续仍出现该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验收不合格工作量费用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质保期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任何质

量缺陷的，乙方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合同每卷档案数字化的费用单价为 19.5 元/卷（按成交结果确定），按照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最高结算价款为 180 万元，超过最高结算价款部分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方式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90 万元）作为首付款；

2、第二次：2026 年 9 月底前，甲方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以 19.5 元/卷（按成交结果确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3、第三次：2026 年 12 月底前，甲方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以 19.5 元/卷（按成交结果确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规定

为保证档案数字化工作的连续性，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昌平区不动产日常档案数字化工作仍由原服务单位完成。乙方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原服务单位完成的 2025 年 12 月 1 日之后档案数字化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按照甲方与乙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单价乘以验收合格的档案卷数确认，该笔费用包含在新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最高结算价款 180 万元中）。此项工作结束后，甲方将按程序开展与乙方后续工作。

（四）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成都正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账 号：0300 3881 75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

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本合同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3、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5、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6、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果数字化系统日常维护涉及到第三方公司或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提供的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违法、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非工作区域。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自行购置履行合同所需的档案整理桌、电脑桌、办公椅、文件柜、相关档案用品以及电脑、扫描仪、打印机、服务器、RFID 标签等设备。乙方负责组织管理档案数字化工作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低于 8 人，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进行实名制登记备案。

4、乙方须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和乙方履行合同形成的全部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处分；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乙方在履行合同中获取的全部信息。甲方有权派员现场监督销毁过程，并由乙方出具已完成销毁的书面承诺。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纸质）档案和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档案数

数字化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乙方不得将存储扫描图片、业务数据的计算机连接国际互联网，也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数据。不得擅自带入或带出各种磁盘、光盘等存储介质；因工作需要带入或带出工作现场的存储介质，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检查登记手续。

7、乙方落实档案阅览权限制度，不得将档案、资料给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阅览，也不得将与该项目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所提供的工作场所。

8、乙方应加强档案流转管理，严格履行登记签字制度，未经登记不得传递档案、资料。乙方不得损毁、丢失任何档案、资料。

9、乙方应实行档案集中管理制度，所有档案、资料集中存放、专人管理，做好“十防”（防水、防火、防盗、防尘、防光、防霉、防潮、防虫、防高温、防有害气体）的工作，确保档案完整与安全。

10、乙方在失密、泄密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上报，做到不隐瞒，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

1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13、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14、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1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甲方档案库房转移，乙方有积极配合甲方档案搬迁的义务。

16、如遇档案数字化标准发生改变，乙方有义务按照新标准进行档案数字化。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

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发生损毁、丢失任何档案及资料的情况，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数据泄露事件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行政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以及甲方商誉损失等。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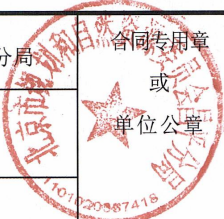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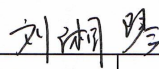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4月21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成都正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尹园路53号2栋1层1号	邮政编码	611430		
	电话	1852358275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				
	账号	4402 2020 0906 7047 408				2026年4月21日